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 內幕消息 核數師辭任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2023年年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以及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的最新進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核數師辭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即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辭去核數師職務，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原因是本公司並未接受立信德豪就審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審計」)向本公司所報之額外審計費用(「額外審計費用」)，此乃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未解決的事項(「未解決的事項」)：

1. 於2023年，為促成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之間的交叉擔保安排，(i)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纜索」)、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及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供應商所獲得的貸款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ii)供應商就上海浦江纜索所獲得的貸款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iii)本集團已於2023年向供應商提供一系列貸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清償)；及(iv)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在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中擔任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以促成交叉擔保安排；
2. 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因涉及未支付本集團作為借款人所獲得的貸款及／或由本集團與供應商或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間的交叉擔保而涉及的法律訴訟的潛在影響進行的評估；
3. 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涉及的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或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清償)的潛在影響進行的評估；及
4. 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若干未識別其他應付款項之對賬進行的評估。

收到立信德豪有關未解決的事項之要求後，本公司已採取相應行動。於2024年5月31日，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唐志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24年6月4日，本公司委任安邁企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對未解決的事項進行獨立調查。

同時，由於本公司明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其股東（「股東」）及市場公佈2023年年度業績的重要性，並有意按此行事。然而，雖然本公司已立即應立信德豪要求採取行動，惟立信德豪與本公司未能就完成2023年年度業績審計工作的時間表及相關額外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因此，本公司考慮委聘另一位核數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並完成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

立信德豪於辭任函中確認，除額外審計費用分歧及未解決的事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立信德豪亦於辭任函中表示，由於彼等尚未完成2023年審計，可能存在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惟彼等目前並不知悉有關事宜。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之間並無其他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亦無與立信德豪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或情況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有關委任新核數師的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復牌指引而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湯亮博士

香港，2024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湯亮博士、周旭峰先生、華偉先生及倪曉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唐志斌先生。